

為何石油和天然氣投資者要離開

鄺耀章

為了使石油和天然氣投資環境繼續對投資者有吸引力，政府應具有適應性，更靈活地適應自然現象和全球市場動態，以滿足投資商的需求。

政府的目標是到 2030 年生產 100 萬桶/天 (bpd) 的石油和 120 億立方英尺/天 (bcfd) 的天然氣。這一決定證實了石油和天然氣仍然成為國家收入的主要來源，並且是國家發展的主要動力。

倘若沒有在招商引資方面努力，就很難實現既定的目標。事實上，舉升力繼續下降，油氣生產和油氣消費的差距正在擴大。

石油和天然氣是一種全球性的商品，這項業務的衡量標準是配備了普遍接受的最佳實踐的全球市場機制。儘管石油和天然氣業務是以政府為代表的國家與公司之間的業務，但如果政府以嚴格、複雜的規則和對市場動態視而不見的方式來管理它，印尼將

成為因投資者離開而受到市場的懲罰。

石油和天然氣業務的主要吸引力在於在公平的商业環境中獲得巨額利潤的潛力。

然而，在巨大的盈利潛力背後，也存在著巨大的經營風險，因為上游油氣業務回收時間長、成本高、業績不確定。

因此，合作合同承包商 (CCS) 不單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和關於油井、地震和商業的資料，除此之外，它還必須能夠理解投資所在地或國家，在全球範圍內的時代變遷現象。

石油和天然氣承包商的離開留下的是與政府做的商業承諾，實際上也是一種正常的商業現象，在經濟上，因投資被視為已沒有吸引力。其中之一是因為現有油井的年齡已經陳舊，因此很自然的產量急劇下降。

據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長稱，在沒有新發現油井的情況下，印尼僅探明石油儲量 2.14 億桶僅可開採 95 年，天然氣 330 萬億桶可開採 199 年。

此外，幾乎所有的石油和天然氣企業都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遭受了重大損失。這場不知道何時結束的流行病導致世界石油和天然氣需求低迷。

大流行導致幾乎所有行業都因購買力低下而受到挫折，導致經濟增長放緩。通過限制人員流動來防止疫情爆發的努力導致工業活動減少。進而導致對石油和天然氣的需求急劇下降。

承包商顯然正在利用這種經濟放緩的勢頭來評估自己，同時在面對時代挑戰時有選擇地選擇正確的商業決策。因此，石油和天然氣承包商離開印尼是一項已經過仔細考慮的商業決策。

除了經濟和疫情方面的考慮，承包商還考慮了席捲全球的清潔能源趨勢和深海油氣儲量因素。

開發石油和天然氣需要有確定性

在2000年代發現Cepu區塊後，印尼不再成功地大規模發現油氣儲量。投資的不確定性是在投資者眼中沒有吸引力的原因之一。

印尼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商業環境或投資急需確定性。這種確定性包括法律保護傘的確定性、許可簡化的確定性以及尊重合同的確定性。

石油和天然氣的上游問題從未改變。產量繼續下降，沒有發現新的大規模儲量。

其實這兩個問題都非常依賴於投資的多少。印尼必須改進，使其成為上游油氣投資最具吸引力的國家。

其實這是一個吸引投資關鍵字，即「確定性」。這種確定性包括法律保護傘，即石油和天然氣法、許可的便利性和合同穩定性。

只要不兌現，印尼就很難擺脫問題。

主要的石油和天然氣法規，即2001年關於石油和天然氣的第22號法律沒有提供確定性，那麼以下的法規肯定無法解決問題。

目前，國會正在討論修訂第22/2001號法律。但是，該過程並未包含在2021年的優先國家立法計畫中。

由於修訂「石油和天然氣法」仍然曠日持久，因此外國投資者將其視為不確定性。在商業世界中，不確定性意味著風險。與此同時，印尼並不是上游油氣投資的唯一目的地。投資者將尋找提供更多業務確定性的其他國家。

Wood Mackenzie 和 IHS Markit 的數據

政府將公佈印尼的石油和天然氣資料。希望投資者會對印尼感興趣並投資。印尼的石油和天然氣潛力仍然具有開發吸引力。然而，印尼需要改善其投資環境以吸引投資者。

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對印尼政府來說仍然非常重要。該部門在2019年為國家貢獻了180萬億盾。此外，石油和天然氣部門在同年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達773萬億盾或4.9%。

根據 Wood Mackenzie 和 IHS Markit 的資料，從0到5，印尼的上游油氣財政吸引力規模為2.4或低於世界平均水平3.3。因此，上游油氣行業投資環境的改善必須不斷提高。

政府必須簡化官僚作風、提供靈活的利潤分享合同、給予投資商財政和非財政激勵措施，以及改善石油和天然氣資料，才能吸引更多石油與天然氣的投資商。

☆ ☆ ☆ ☆ ☆ ☆ ☆ ☆

